

新聞稿

創業板明年第四季開業

香港聯合交易所擬於明年第四季推出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工作小組主席羅嘉瑞博士表示，聯交所希望在八至十個月內完成制定有關上市規則、管治架構及交易機制的工作。

羅博士說：「創業板將是主板市場以外一個同地位的市場，市場會有獨立的管理層及上市規則。」

「保薦人將要負責首次公開招股的全部資料披露事宜，聯交所將不涉這方面的工作，聯交所亦不會對上市申請人的營商能力作任何評核。」

羅氏續稱：「交易機制方面最初會採用自動對盤的無紙化電子交易方式，待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正式推出後，交易將以單一價格競價方式進行。若經進一步研究後認為可行，聯交所或將准許創業板以美元交易。」

他指出，申請人須具備兩年業務紀錄，但沒有最低溢利的規定。

羅氏稱：「最低公眾持股量將是已發行股本的 10% 或是 3,000 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另外，管理層股東於公司上市後兩年內不准出售其股份，策略性投資者的限制期則為一年。」

「上市公司將需呈交季度業績報告，但這些報告可以是未經核數師審核的。至於公司管治方面的規定則包括須委任審核委員會、合資格會計師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有關機構將嚴格監察上市公司有否遵守規則，違規者將遭受嚴厲處分。」

他表示保薦人獲委任前須先符合詳盡的資格準則。

.../2

他續說：「首次公開招股不一定要有包銷安排，因為保薦人須全面負責首次公開招股階段的事宜。在公司上市後首兩個財政年度內，保薦人更須扮演顧問角色。」

他表示創業板市場將以那些有需要集資作擴張發展的增長公司為招攬對象。

他稱：「這些公司的投資者或需保持耐性，因為可能要經過較長時間方可看到其投資成果。」

「聯交所希望吸引那些自信能完全掌握市場資訊的投資者參與這個市場，故建議把最低交易額定為 50,000 港元，一則可減低缺乏認識的投資者參與這個市場的意欲，二則可防止股價被操控。」

他補充說：「為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的中型公司發展一個有效的創業板將可為三地帶來莫大的經濟效益，而香港作為該等企業的主要市場，亦將更形鞏固。」

* * *

企業傳訊部

1998 年 12 月 1 日